

证券代码：873745

证券简称：瑞风协同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 14:00-16:00。

股东如选择通讯方式参会，请务必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6:00 前与公司取得联系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745	瑞风协同	2023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太阳园小区 13 号楼中嘉大厦 4 层 411 第一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予以汇报。

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：《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就 2022 年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10:00-16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太阳园小区13号楼中嘉大厦4层411第一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何淑颖 联系电话：010-82119375 传真：010-8211935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